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并完成了向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和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9180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和自行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及过去三年内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且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98,947.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
2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和绿化建设，旧区改造，商业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

3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02,198,947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 230,598,947 股，境內上市外資股 171,600,000 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65,740,244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 294,140,244 股，境內上市外資股 171,600,000 股。
---	--	--

上述變更需以最終工商主管部門的核定為準。除修訂上述條款內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上述修訂，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23日